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4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5 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 - （三）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- 6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- 7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

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 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	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學業 優 秀 獎 學 金	(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		
升 學 獎 學 金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 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	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		
		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		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須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	
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參仟元整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
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壹仟元整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	
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伍仟元整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					
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					
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					
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_____	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					印
就讀學校初審	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
本府教育局覆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: 105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
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